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校党办字〔2015〕8号

关于评选 2013—2014 年度“三育人” 先进工作者和“三育人”标兵的通知

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党群各部门，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为总结两年来我校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活动的情况和经验，深入持久地开展“三育人”活动，促进师德师风建设，学校决定在全校教职工中评选 2013—2014 年度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和“三育人”标兵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1. 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评选对象：2013—2014 年度我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工。其中教书育人先进工作者在担任本、专科生和

研究生教学的专任教师及附中、附小、幼儿园教师中评选；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先进工作者在除专任教师以外的从事管理、服务工作的干部、职工中评选。

2. “三育人”标兵评选对象：2013—2014年度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

1. 政治思想条件

（1）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。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。

（2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模范遵守《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、《高等教育法》等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3）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学习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努力提高政治理论修养。

（4）相信科学，反对迷信，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侵蚀。

2. 职业道德条件

(1) 敬业爱生。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。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。终身学习，刻苦钻研。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

(2) 严谨治学。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，修正错误，精益求精。实事求是，发扬民主，团结合作，协同创新。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。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，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。诚实守信，力戒浮躁。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，在科研工作中没有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行为。

(3) 为人师表。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。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。树立优良学风教风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。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。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，不存在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的行为。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

(4) 教书育人。坚持育人为本，立德树人。遵循教育规律，实施素质教育。注重学思结合，知行合一，因材施教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严慈相济，教学相长，诲人不倦。尊重学生个性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。没有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。

(5) 服务社会。勇担社会责任，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。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。热心公益，服务大众。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积极提供专业服务。

3. 工作实绩条件

(1) 具有开拓精神，在提高管理水平、改进教育教学方法、改善服务质量等方面有突出的表现，并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，受到师生的好评。

(2) 热爱集体，顾全大局，团结协作，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，大力弘扬集体主义精神，在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绩，为学校争得荣誉。

(二) “三育人”标兵评选条件

“三育人”标兵除具备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外，还要求工作上成绩特别突出，堪称全校教职工的学习榜样。

三、评选和推荐的名额

(一) 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名额，按在编教职工人数的8%确定(按四舍五入原则计算名额，不足1个名额的单位评选1名)。机构已调整的单位，由现所在单位申报，按现在单位的现有人数组织评选，具体办法由有关单位与宣传部协商。

(二) “三育人”标兵评选名额，全校为10人。各单位可从这次评选出的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中推荐“三育人”标兵候选人1名。

四、评选和表彰的安排

(一) 学习动员阶段(4月7日至10日)。各单位自行组织教职工学习有关文件精神,总结近两年来在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方面的做法和经验,营造舆论氛围,使“三育人”评选工作深入人心。

(二) 初选推荐阶段(4月13日至24日)。各单位按比例确定名额,通过民主评议评选产生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人选和“三育人”标兵候选人,填写《江西师范大学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审批表》、《江西师范大学“三育人”标兵推荐表》和《江西师范大学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汇总表》(见附件),于4月24日前报党委宣传部。

(三) 事迹展示阶段(4月27日至5月8日)。各单位推荐的“三育人”标兵候选人,其有关先进事迹资料在校园网上公开展示,广泛征集全校师生员工对“三育人”标兵候选人的意见。

(四) 审核评定阶段(5月11日至5月22日)。召开有关职能部门会议,根据单位初选推荐及事迹展示情况,审核评定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和“三育人”标兵人选,经校党委会议讨论审定后进行公示。

(五) 表彰奖励阶段(教师节前后)。学校召开表彰大会,对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和“三育人”标兵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五、组织领导与有关要求

1. 学校成立“三育人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,分管宣传思想工

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，纪委、党办（校办）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团委、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工作部、工会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人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党委宣传部，负责组织和协调评选工作。

2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活动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要将此次评选活动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通过本次评选活动，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教育，提高广大教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，塑造师大教职工新形象。

3.各单位要本着宁缺勿滥的原则评选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和推荐“三育人”标兵人选，要评选出一批在教学、管理、服务等岗位上具有突出贡献、能体现教师风采的教职工代表。各单位评选和推荐的人选，如果在事迹展示和审核评定阶段落选，该单位在本次评选活动中不得进行补选及再推荐。

- 附件：1.江西师范大学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审批表
2.江西师范大学“三育人”标兵推荐表
3.江西师范大学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汇总表

中共江西师大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3月23日

附件 1

江西师范大学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审批表

类别：

申报单位：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
职务		职称			党派	
主要事迹						
所在单位推荐意见	(公章): 年 月 日					
学校审批意见						

- 注：1. “类别”指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或服务育人；
 2. “主要事迹”可另附材料；
 3. 此表可复印。

附件 2

江西师范大学“三育人”标兵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彩色照片 (另附电子稿)
职务职称						
主要事迹	(另附电子稿)					
所在单位推荐意见	(公章): 年 月 日					
学校审批意见						

注：1. “主要事迹”需另附页，内容应包含候选人性别、出生年月、职务职称以及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方面的主要业绩，字数为 1500 字内，排版格式为 A4 纸大小、正文为宋体四号字、行间距为 1.5 倍；

2. 照片和主要事迹电子稿请发宣传部艾素贞 OA 信箱，供网上展示；

3. 此表可复印。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3月23日印发
